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建 議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富豪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
|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 15 |
|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9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富豪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於股東周年大會藉本公司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 「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 「附屬公司」 | 指 | 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之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羅康瑞先生； |
| 「開始日期」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僱員」 | 指 | 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所僱用之任何人士；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修訂)； |
| 「承授人」 | 指 |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所指)該合資格參與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初步授權限額」 | 指 |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r)(ii)段所載涵義； |
| 「發行日期」 | 指 | 因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向承授人發行股份之日，且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日期，或若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授權限額」 | 指 | 初步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期權期限」 | 指 |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g)段所載涵義；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任何(a)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之僱員或(b)由主席推薦並獲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專家、顧問，或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
| 「經更新授權限額」 | 指 |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r)(iii)段所載涵義； |

釋 義

| | | |
|-----------|---|--|
| 「有關期間」 | 指 | 由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不時指定以決定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實施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
| 「以股代息計劃」 | 指 | 具有董事會函件「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新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
| 「認購價參考日期」 | 指 | 開始日期，或倘開始日期並非營業日，或開始日期為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營業日，則為緊接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開始日期前之營業日；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 「%」 | 指 | 百分比。 |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執行董事：

羅康瑞先生(主席)

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月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約翰爵士

馮國綸博士

白國禮教授

麥卡錫•羅傑博士

邵大衛先生

黎定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4樓

建議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i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情況下屬必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9仙。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9仙將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以現金派發。股東將可選擇以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按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上市文件連同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寄送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新股份；(ii)購回股份，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iii)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如以上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數目(如以上第(ii)項所述)。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敦請閣下批准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倘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26,630,189股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不會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02,663,018股股份(「一般授權上限」)(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 事 會 函 件

待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802,663,018股股份（「購回授權上限」）（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倘發生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一般授權上限及購回授權上限將自動作出調整，且於表達為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時，一般授權上限及購回授權上限將維持不變。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供股東考慮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九名董事，即羅康瑞先生、孫希灝先生、黃月良先生、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邵大衛先生（「邵先生」）及黎定基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羅康瑞先生、白國禮教授及邵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儘管白國禮教授及邵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i)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確認白國禮教授及邵先生仍具獨立性；(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滿意白國禮教授及邵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白國禮教授及邵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會嚴重影響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鑑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對本公司所經營業務領域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白國禮教授及邵先生。

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屆滿。在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不得再據此授出購股權。然而，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致使於其屆滿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另有規定者生效。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屆滿前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合共41,370,15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且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會確認，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將不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持續給予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發展有利。董事相信吸納及激勵優秀員工乃本公司取得成功及增長之關鍵。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協助本集團與忠誠員工及有貢獻人士聯手共創佳績。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策略驅動力以提升股東價值及對本公司進一步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主席釐定最低持有期限及表現目標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之規定，以及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指定之方式甄選適當合資格參與者，將可保障本公司價值，同時達致留聘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目的。

於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計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

2.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旨在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惟並非有關條款之全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3. 購股權之估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未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故不宜呈列新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在該計劃獲批准前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釐定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認購價（不論購股權會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薪酬委員會可能對該等購股權附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承授人會否行使該等購股權（如授出）。由於計劃限期為10年，評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實屬言之尚早。由於股份價格在新購股權計劃之10年期限內可能會出現波動，故難以準確確定認購價。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乃視乎多項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準及揣測性假設而確定之變數而釐定。因此，董事相信，在該等情況下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

4. 董事權益

概無董事現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董事於該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5.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發行予任何承授人之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假設新購股權計劃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該最高數目可予更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26,630,18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802,663,018股股份，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802,663,018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第31至35頁載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股東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i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66,575美元，包括8,026,630,189股已繳足股份。

待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802,663,01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按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政狀況而言，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按董事不時之評定)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康瑞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4,589,215,00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17%。按此持股量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羅康瑞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2%。上述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四月 | 2.13 | 2.01 |
| 五月 | 2.06 | 1.89 |
| 六月 | 2.00 | 1.86 |
| 七月 | 2.14 | 1.94 |
| 八月 | 2.21 | 2.04 |
| 九月 | 2.29 | 2.09 |
| 十月 | 2.17 | 1.89 |
| 十一月 | 1.95 | 1.78 |
| 十二月 | 1.91 | 1.62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1.72 | 1.61 |
| 二月 | 1.77 | 1.57 |
| 三月 | 1.91 | 1.69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78 | 1.73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7. 一般資料

經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而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三名董事之資料：

羅康瑞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現年68歲，自2004年2月本公司創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羅先生領導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方向及策略。自2004年至2011年3月16日，羅先生曾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於1971年創立瑞安集團，並出任瑞安集團主席，亦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主席。彼現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199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2001年獲香港商業獎頒發「商業成就獎」，並於2002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於2005年獲法國政府頒授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彼更榮膺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大獎」及「2009中國房地產業企業家獎」殊榮。羅先生於1999年及2011年分別獲頒授「上海市榮譽市民」及「佛山市榮譽市民」名銜。2012年榮獲第4屆世界華人經濟論壇(地產類別)終身成就獎。

羅先生多年來致力為社會服務，曾出任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委員，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長江開發促進會理事長、重慶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上海國際商會副會長、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

羅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亦於本集團旗下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羅先生簽訂服務合約。羅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於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出任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職務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i)於本公司的4,589,215,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於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6.37027億美元8.7% 2018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中擁有1,300,000美元的家族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羅先生為China Xintiand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

司)之副主席羅寶瑜女士的父親。羅先生為 Shui On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白國禮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 65 歲，自 2006 年 5 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國禮教授為香港大學電訊盈科教授及會計系講座教授並為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倫敦商學院及復旦大學講師。白國禮教授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曾擔任芝加哥大學、華盛頓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教授，並曾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國)、格拉斯哥大學(英國)、國際管理學院(瑞士)及 Skolkovo 商學院(俄羅斯)擔任訪問教授。於學術管理範疇方面，白國禮教授曾擔任香港大學院長、香港科技大學學術院長、部門主管、校董會委員、顧問委員會委員、教務委員會委員以及新昌一葉謀遵講座教授。於專業範疇方面，白國禮教授為美國會計學會委員會及執委會成員、美國會計學會國際會計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成員、香港財務匯報局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Accounting Hall of Fame 鄰選委員會成員、The Accounting Review 書籍評介主編、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會計領域的主編，以及其他頂尖學術期刊編委會。彼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香港董事學會(培訓委員會)、Washington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會員，及香港學術會計學會前會長兼創辦監事會成員。白國禮教授為金融及管理會計(彼於該兩科任教)、價值創造、經濟預測、企業管治及績效標準範疇，包括經濟增加值的頂尖專家。白國禮教授的研究報告不時於頂尖學術及金融媒體刊登，包括 CNN、經濟學人及華爾街日報。在所有社會科學研究者於職業研究引用及近期下載中，彼名列於首 0.4%(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白國禮教授獲得 30 個教學獎項，包括兩個由世界排名第一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頒授的「年度教授」殊榮(金融時報)。白國禮教授亦為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曾任華懋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

白國禮教授現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國禮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白國禮教授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其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結束，並須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白國禮教授可獲得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檢討及參照其職務、責任、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其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的2016年年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國禮教授於305,381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白國禮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白國禮教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邵大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70歲，自200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曾任HSBC Holdings plc董事會的顧問由1998年6月起至2013年9月30止，並於2015年從滙豐集團退休。邵先生亦取得英格蘭、威爾斯與香港的律師資格。彼自1973年起至1998年止期間為諾頓羅氏合夥人，並在香港工作約20年。邵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學位。彼亦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其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結束，並須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服務協議，邵先生可獲得每年4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檢討及參照其職務、責任、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其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的2016年年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可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策略性鼓勵，透過促成理想的業務業績及迅速發展，以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並與忠心員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組建表現卓越的機構，彼等均致力達成本公司的願景及目標。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建議授出購股權予薪酬委員會可能推薦及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僱員；及主席可能推薦及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顧問，專家或任何對本集團有或可能有貢獻的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c)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管理。

薪酬委員會的管理權力包括有權酌情：

- (i) 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將合資格成為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並據此獲授購股權的僱員；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的規限下，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ii) 向董事會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總數及各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釐定認購價；
- (v) 批准及修訂購股權協議的形式；

(vi) 基於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載於控制建議授出購股權函件的因素，按個別情況釐定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分歧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較上市規則所訂定的任何限制寬鬆。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條件、規限、限制或表現目標(如有)；
- 承授人達到令人滿意的表現；
- 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歸屬或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 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受限於買賣限制的期間(如有)及有關限制條款；
- 購股權期限，惟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期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10年期間)；及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予支付的款額(如有)及必須付款的期限；

(vii) 解釋及詮釋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viii) 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新購股權的規則及條例，包括就合資格獲得外國法例優惠待遇及獲得僅擬惠及任何特定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設立的輔助計劃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及

(ix) 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所述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較短歸屬期；

主席應有權甄選並向薪酬委員會推薦將合資格成為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並據此獲授購股權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問、專家或其他貢獻者。

董事會應有權：

(i) 釐定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或主席推薦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 釐定及批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總數及薪酬委員會所建議授出的各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iii) 在(t)段的規限下，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該項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所分歧。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根據薪酬委員會或主席建議，董事會應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就董事會應薪酬委員會或主席建議可不時釐定的股份數目，而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以函件按薪酬委員會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提出，函件須列明提出建議的股份數目、認購價及購股權期限及約束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c)(vi)分段所指的任何其他事宜，及將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及約束購股權的條款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持有購股權的任何其他事宜。建議僅可於營業日提出。

在下文(j)及(k)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應以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日期及數額歸屬及可予行使，前提為購股權協議所述歸屬之先決條件(如適用)已獲達成。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其可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建議，惟：

- (i) 首次授出須於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進行；及
- (ii)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不得在本公司得悉內幕資料後提出，直至有關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購股權建議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子前一個月起計截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內提出：
 -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如首次知會聯交所的該日期)；及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

(e) 接納購股權建議的付款

購股權建議須自建議日期起計30日期間(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書面訂明的較長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建議一經接納, 承授人則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倘於接納後並未付款, 則接納建議將構成有關承授人應要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的承諾。

(f) 認購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最少為以下三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認購價參考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在緊接認購價參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g)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 薪酬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及於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協議中列明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有關期限(須受當中列明行使能力的限制所限), 但有關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期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為自有關購股權的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不得出讓或轉讓。

(i)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一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 於發行日期發行的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故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然而，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權獲發有關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之前的過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j) 僱員退休、身故或完全永久身體或精神殘障或終止不當行為或安排的權利

倘：

(i) 承授人身故；或

(ii) 承授人(為僱員)因以下理由而不再為僱員：

- 根據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當時現行的正常退休情況下退休；或
- 完全永久身體或精神殘障；

則其購股權即時失效，除非薪酬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批准即時歸屬所有或部分未根據購股權協議歸屬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應有權於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發生上文(j)(i)或(j)(ii)兩段所述事件後六(6)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根據本段歸屬者為限)。倘購股權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安排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應即告失效。

(k) 並非因僱員退休、身故、永久殘障或不當行為或安排而終止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i)身故、退休或殘障；或(ii)因僱員不當行為或安排而終止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應有權於終止聘用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或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其他期限)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其後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因獨立上市或出售而終止

倘薪酬委員會認為承授人因其在職公司被出售或獨立上市而不再為僱員，或倘本公司與另一間實體進行併購、重組或合併(而下文(1)(iv)一段並不適用)，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

- (i) 安排替代收購、存續或新上市公司中不低於公平等值的購股權或購股權利；
- (ii) 提供相當於購股權公平價值的現金賠償；
- (iii) 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或
- (iv) 允許購股權根據原來條款延續。

倘董事會並無作出上述(1)(i)至(iv)段所訂明任何安排，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全部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及有關收購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如屬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交易，則成為或宣佈為有效)，則購股權將即時歸屬及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購股權，而待悉數支付認購價後，有關股份方可在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收購期結束前及於(如屬安排計劃)根據該計劃釐定享有權的記錄日期(或薪酬委員會可釐定而允許承授人按與股份持有人類似的基準參與收購而可能需要的較長時間)或購股權協議所載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

倘購股權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n)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而提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據此，承授人可在不遲於根據該妥協或安排釐定享有權的記錄日期前，行使其任何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取決於有關妥協

或安排獲得法庭批准及生效，及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在可能範圍內先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外，所有購股權將失效。待悉數支付認購價後，本公司會於容許承授人參與妥協或安排的有關期限內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或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致令承授人的狀況與根據上述妥協或安排處理股份的情況盡量相同。

倘購股權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o) 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股東的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連同載有本條款條文的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倘購股權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p) 購股權失效

視乎薪酬委員會酌情批准提早歸屬或以其他方式延長(c)、(j)、(k)、(l)、(m)及(t)段所述的購股權期限最長至十(10)年的規限，並在不影響薪酬委員會就任何購股權協議訂明購股權（或其有關部份）將告失效的額外情況訂定條文的權力的原則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購股權任何部份的歸屬先決條件並無在購股權協議其指明須達成的期限前達成；
- (iii) (j)、(k)、(l)、(m)、(n)及(o)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及
- (iv) 董事會已證明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兩名本公司董事證明購股權已根據(h)或(q)段註銷的日期。

(q)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註銷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但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建議向同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按下文(r)段所載限額發行。

(r) 新購股權計劃下可用的最高股份數目**(i) 不可超越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限額，則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r)(i)段所載限額外及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2,663,018股股份（「初步授權限額」）。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所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然而，按照已更新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行使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更新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上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較早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授予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超逾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可超逾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逾

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並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將被當作該等授出的開始日期。

(v)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限額

在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相反條文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須受到限制，即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已或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將被當作該等授出的開始日期。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vi)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不得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將導致截至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行使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佔發行中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逾0.1%；及
- (b) 按股份於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惟該進一步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於該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

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則放棄投票，惟除非有關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明其意向及該意向已在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內列明，否則其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將被當作該等授出的開始日期。

此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及範圍內，授予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所有於有關購股權擁有權益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vii) 調整最高數目

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除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致使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則本(r)段所提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根據(s)段調整。

(viii) 股份整合或拆細

倘本公司於授權限額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相同。

(s) 重組股本結構的影響

當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除外)、供股、合併、拆細、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改動，則須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i) 迄今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iv) (r)段所提述的最高股份數目，

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認為屬公平合理，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前提為：

- (i) 作出任何該等改動的基準為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將盡量維持至與未出現該等修訂前者相同，惟不會高於有關金額；
- (ii) 該等改動不得使股份低於面值發行；
- (iii) 該等改動不得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彼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有所變動；
- (iv) 任何因發行有價格攤薄元素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調整，應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而進行，並應以於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採用之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之影響因素以及聯交所頒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內所載之補充指引及其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其他有關指引或補充指引所載之可接受調整為基準而作出。

為免生疑，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要求作出任何該等改動的情況。

(t)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前，新購股權計劃之特定釋義、有關新購股權計劃(d)至(u)段之條文及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宜之特別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修訂。有關修訂亦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訂前任何已經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取得大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及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其他有關指引或補充指引。

董事會修改新購股權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在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條款的規限下，薪酬委員會可因恩恤或任何其他理由隨時絕對酌情決定刪除、免除或更改購股權協議所訂定的條件、限制或規限。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藉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一切其他方面應維持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所有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的建議

除(r)(iv)、(r)(v)及(r)(vi)段(惟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及時間內)的批准規定外，凡向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購股權建議，則該建議亦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為建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建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富豪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3. (a) 重選羅康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白國禮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邵大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證、債券、融資券及其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已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已發行的任何購股權證上附有的認購權，或可轉換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上附有的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購股份的权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作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發行任何紅股；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本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的法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而行使；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

C. 「**動議**待上文第A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於該一般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根據本公司將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註有「A」字樣並呈交大會且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授出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文）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大會結束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訂立彼等不時認為合適而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以及一切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金綸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受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